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88,730,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2%）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计划在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19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4.88%），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国投高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8,730,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 1、减持原因：国投高科资金安排需求；
- 2、股份来源：国投高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3,19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4.8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区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承诺：国投高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截至目前，国投高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国投高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投高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国投高科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份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五、备查文件

1、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